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326號

上訴人 吳佳璋

選任辯護人 洪永志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613號，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386號，113年度偵字第76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審以上訴人吳佳璋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此部分經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之量刑容有未洽，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所處之刑，改判量處有期徒刑9月，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稱：比較原審其他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案件，多有僅判處有期徒刑6月者，上訴人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認知能力顯較其他被告薄弱，犯後坦承全部犯行、未獲任何犯罪所得，更積極協助檢調單位偵查，原判決經多次減刑後，竟未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仍判處上訴人有期徒刑9月，顯屬過重，有違平等原則。

01 三、刑之量定，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事項。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
02 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
03 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
04 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
05 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
06 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
07 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
08 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
09 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又此項犯罪情
10 狀是否顯可憫恕而酌量減輕其刑之認定，係屬法院得依職權
11 自由裁量之事項，故法院若認不合上開規定，而未依該規定
12 酌量減輕其刑，縱未說明其理由，亦不能指為違法。原判決
13 已說明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
14 項而為量刑之理由，並具體斟酌上訴人之犯後態度、身心狀
15 況等情狀，及說明上訴人除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
16 外，另有招募他人加入詐騙組織及對組織成員面臨之詐騙難
17 點進行解惑，並非單純居於最下層之取款車手角色等旨，所
18 為量刑自屬裁量權之行使，尚難指為違法。上訴意旨仍執前
19 揭陳詞，重為爭辯，無非係就原判決已斟酌之量刑情狀及屬
20 原審量刑、酌減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個案情節不同，難以比
21 附援引之他案定應執行刑情形，持憑己見，而為不同之評
22 價，依上述說明，允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23 四、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
24 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徒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
25 使，暨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漫事爭論，顯與法律
26 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說
27 明，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2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30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31 法官 何信慶

01
02
03
04
05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法官 林海祥
法官 江翠萍
法官 張永宏

書記官 邱鈺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